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5〕54号

关于广州市祥成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祥成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市祥成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祥成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广塘村南头街3号，建筑面积3000m²，从事塑料包装容器及塑料零件生产。项目主要采用干燥、投料混料、注塑、吹瓶、间接冷却、丝印固化等生产工序，年产化妆品包装瓶200万个、化妆品包装盖100万个、ABS盖100万个、PE盖100万个。为辅助生产，项目需采用机加工工艺对受损模具进行维修处理。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5%。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委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相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值。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从严 50% 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相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值。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二) 项目间接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值。

(三)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依法处置。其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管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管理, 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化学需氧量 0.0096 吨/年、氨氮 0.001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4836 吨/年。项目应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两倍替代, 所需替代指标化学需氧量 0.0192 吨/年、氨氮 0.0024 吨/年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 挥发性有机物 0.9672 吨/年从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项目 2023 年核算新增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